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891號

抗 告 人 周 家 豪

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駁回聲請再審之更審裁定（109年度侵聲再更二字第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上開規定所謂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依同條第3項規定，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即除須具有「嶄新性」外，尚須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顯著性」，始足當之，倘未兼備，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

二、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周家豪於原審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伊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雖經原審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40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判處罪刑，並經本院駁回上訴確定，惟具有下列新事實新證據：

（一）自殘身體照片（即聲請意旨（一））：

抗告人拘禁代號000000000號成年女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代號000000000號兒童（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時，因受精神疾病復發所擾，以致持刀自殘身體，共有100多條傷口，傷口遍佈全身，皮肉開翻，刀割傷口縱橫交錯，全身上下血肉模糊，發炎紅腫，在此情狀下，疼痛難耐，不可能與A女發生肌膚之親的性行為，原確定判決竟未予調查。

（二）原確定判決未囑託醫療院所鑑定抗告人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即聲請意旨（二））：

01 任何人不可能無緣無故在自己身體上割100多條傷口，且A
02 女於警詢中證述抗告人身體有100多條傷口，可見抗告人當
03 時之精神狀態絕非正常，原確定判決並未加以調查，亦未說
04 明抗告人是否具有刑法第19條規定之事由。

05 (三)扣案之「斯斯感冒膠囊15顆、膠囊空殼4個、白色藥袋1個、
06 白色藥袋內含有藍色三角形藥錠2顆」等藥品之來源、在何
07 種情形下購買、如何取得，未經調查（即聲請意旨(三)）：
08 證人陳○○證稱抗告人曾帶A女去西藥房拿藥，可見抗告人
09 並非於民國98年11月26日開始拘禁A女。原確定判決未調查
10 扣案之藍色三角形藥錠成分及屬於何種特殊病症藥物，此攸
11 關A女指述其於98年11月26日一到新北市○○區○○路○○
12 ○○號「○○財神廟」就遭抗告人拘禁及性侵害3次等情是否
13 屬實，自應調查。

14 (四)抗告人開車載B女從基隆經萬瑞快速公路62線至「○○財神
15 廟」之距離及所需時間究竟多久（即聲請意旨(四)）：
16 依B女之供述及原確定判決之認定，抗告人於98年11月23日
17 下午5時許，開車至基隆市○○區○○路住處之社區門口附
18 近等候接B女放學返家，嗣B女上車後，於晚上10點多到達
19 「○○財神廟」，中間間隔5小時，然該段路程開車是否需
20 5小時？原確定判決未予調查。

21 (五)調閱抗告人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資料（即
22 聲請意旨(五)）：

23 本案是因A女住處當時遭法院查封拍賣，A女擔心隨時要搬
24 家，遂於98年11月23日與抗告人電話聯繫討論，決定帶B女
25 搬到「○○財神廟」與抗告人同住，抗告人因此於98年11月
26 23日當天駕車到A女住處載一些衣物及生活物品，並於當日
27 下午接B女上車。原確定判決並未調查抗告人使用之上開行
28 動電話雙向通聯紀錄、基地臺位置、移動情形等，逐一比對
29 通聯情形，亦未調查A女基隆住處是否遭法院查封拍賣。

30 (六)調查抗告人測謊過程之影片（即聲請意旨(六)）：

31 抗告人進行測謊鑑定時，係戴著鐵鍊腳鐐，違背正當程序，

01 應無證據能力。抗告人在測謊過程中，遭受不當外力拘束，
02 身心受到壓抑，乃處在受迫拘束的環境狀況下進行測謊，原
03 確定判決並未審酌上開情節。

04 (七)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書狀（原審109年度侵聲再更二字第3號
05 卷第26頁以下）稱：

06 原確定判決未調查98年11月23日當日「○○財神廟」辦公室
07 之物品擺設狀況，逕以99年2月5日以後之辦公室照片，認B
08 女之指述為可採；又原確定判決未調查B女失蹤時如何通報
09 、如何得知B女特徵，另B女於98年11月23日放學時之實際
10 穿著與其所述不同。

11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等語。

12 三、原裁定以：

13 (一)聲請意旨稱依原確定判決卷內抗告人自殘身體之照片，可認
14 抗告人無從對A女為性交行為云云。惟A女於警詢時就抗告
15 人身體之特徵係陳稱：臉上有很多痣、身上佈滿「刀傷」留
16 下的「疤痕」等語，並未指抗告人係自殘，或受有多處尚未
17 癒合之刀傷。且抗告人於警詢時亦供承：98年11月24日晚上
18 有留宿在A女住處，與A女發生性行為；A女、B女拘禁在
19 木箱期間，每一天都有放出來，有時是晚上、有時是白天，
20 A女睡在辦公室時，伊與A女發生2次性行為，後來被伊拘
21 禁在木箱後就沒有等語，可見抗告人身體之疤痕，並不影響
22 其與A女為性交行為，抗告人所稱之卷內身體疤痕照片，無
23 足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認定。

24 (二)抗告人稱於本案發生時伊有自殘傾向，精神狀況異常云云，
25 然由抗告人於警詢時之問答狀況，對於本案過程，包括：其
26 製作木箱是因為白天要做生意，讓A女、B女進去木箱睡覺
27 晚上再出來；將A女、B女關進木箱時她們沒有反抗但很不
28 願意；將木箱釘滿釘子是因為A女會敲打木箱；木箱內裝有
29 監視器方便看A女、B女在裡面的狀況等語，均能清楚描述
30 ，且就警方問及：「你拘禁A女、B女2人時精神狀況如何
31 」時，亦答稱：心情起伏很大、很煩，心中都有恐懼，再加

01 上白天晚上都無法正常睡眠，精神恍惚，擔心事情曝光，心
02 裡害怕等語，顯無意識不清或知覺混亂之狀況，復能充分意
03 識到其行為不法。況抗告人於警詢時稱願意承認妨害自由犯
04 行，傷害、恐嚇、妨害性自主等部分都沒有做，是因為受不
05 了A女恐嚇要錢及威脅要提告，令其無從選擇，始犯下本案
06 罪刑等語，益見抗告人於行為時並無刑法第19條規定欠缺辨
07 識能力或控制能力之情形，抗告人以原確定判決漏未鑑定其
08 行為時之精神狀況一節，並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對抗告人
09 所為之論罪科刑。

10 (三)抗告人聲請鑑定扣案之藥物成分及適應症等事項部分，A女
11 於第一審已證稱：伊因B女失蹤，連續3天不喝不睡，抗告
12 人後來拿5顆小藥丸給伊，稱吃了以後心情會變好，就讓伊
13 看女兒，因為伊一直想看女兒，所以就吃了，不到5分鐘就
14 睡著了，不知何時才醒來，發現手腳被綑綁，身上只有穿著
15 衛生衣，沒有穿褲子等語，可見抗告人確有拿藥物給A女服
16 用。雖證人陳○○於第一審證稱：伊在分駐所看到A女時，
17 A女有攜帶藥物，是放在塑膠袋內，A女說因為下體發炎，
18 那個男的（按指抗告人）有帶她去西藥房拿藥等語，然A女
19 已當庭表示並未離開過廟門一步，頭痛藥是抗告人拿給她服
20 用等語，足見陳○○之證言，不足為抗告人有利之認定。況
21 本案僅有藥物扣案，並無相關處方箋或領藥之醫療院所資料
22 ，僅以該藥物之成分或適應症，亦無從確定實際用藥之對象
23 與目的，更無從據此推論該藥物即是抗告人帶A女前往西藥
24 房購得，是抗告人此部分聲請，仍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有
25 關抗告人對A女私行拘禁之認定。

26 (四)聲請意旨稱應調查從基隆經萬瑞快速公路62線至「○○財神
27 廟」所需時間部分，無非執此主張B女所指下午4點多放學
28 後，在學校附近為抗告人誘騙上車，到晚上10點多始到達「
29 ○○財神廟」之說法不合理，然B女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
30 抗告人對伊表示要載伊到修電腦的地方，伊不知在哪裡，中
31 途睡著了，到晚上10點多時到達廟那邊等語，並未稱抗告人

01 係由 B 女學校附近直接開車前往「○○財神廟」，且抗告人
02 於警詢時供承：帶 B 女到「○○財神廟」途中，B 女都在睡
03 覺等語。何況原確定判決係參酌 A 女、A 女之子即代號 0000
04 -0000 C 號男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 C 男）、證人即 B 女
05 導師方 0 0、B 女學校輔導主任黃 0 0（詳細名字均詳卷）
06 等之證言，及卷附抗告人使用之門號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
07 雙向通聯紀錄（顯示抗告人於 98 年 11 月 23 日 16 時 51 分 19 秒至
08 17 時 27 分 25 秒止之基地臺位置在基隆市○○區○○區 000 巷
09 、同日 19 時 26 分 44 秒之發簡訊之基地臺位置在新北市○○區
10 ○○號 0 號）等證據資料，認定抗告人駕車接走 B 女駛往新
11 北市石門區一帶。聲請意旨請求調查上開路段之距離及行車
12 時間，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有關抗告人對 B 女犯行之認
13 定。

14 (五) 抗告人聲請調閱其使用之門號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通聯及
15 基地臺等資料部分，業據原確定判決於第一審審理時調閱在
16 卷，抗告人稱未經調查云云，與卷內資料不符。就抗告人所
17 辯 A 女同意其帶 B 女同住在「○○財神廟」部分，A 女於原
18 確定判決審理時證稱：伊規定 B 女 5 點要回家，但等到晚上 9
19 點未見其返家，伊覺得不對勁，在家等到凌晨等語；C 男於
20 原確定判決審理時證稱：伊晚上回到家，媽媽（按指 A 女）
21 說妹妹（按指 B 女）失蹤了等語，均可見 A 女並無同意抗告
22 人帶走 B 女。況原確定判決依上開通聯紀錄，審酌抗告人於
23 98 年 11 月 24 日 13 時 28 分許，離開新北市石門區「○○財神廟
24 」前往基隆市區，至同年 11 月 25 日 11 時許始返回「○○財神
25 廟」，離開該廟之時間將近 22 小時，該期間僅有 B 女單獨留
26 在廟內，以當時 B 女年僅 11 歲，如非被迫受拘禁於該處，殊
27 難想像 B 女在無任何人陪伴情況下單獨留在廟內過夜，且時
28 間長達 22 小時，卷附雙向通聯紀錄及基地臺位置等資料，業
29 經原確定判決調查取捨，並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認定，該等證
30 據與其他證據相結合，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認定。

31 (六) 抗告人稱其測謊時身心狀況受到壓制，聲請調閱測謊過程之

錄影云云。惟依卷內筆錄所載，本案係由辯護人聲請對抗告人測謊，且依卷附測謊同意書，抗告人係自願接受測謊，另依卷附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所載，抗告人當時意識清楚、身心狀態並無異常情形。抗告人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雖曾質疑測謊鑑定之程序，然從未稱於施測過程中其身心有受壓制之情形；且於熟悉測試法中，亦取得有效之生理圖譜，益徵其身心狀況並未受到內、外在因素之干擾。原確定判決已就抗告人所辯鑑定人員於測謊前將與案情無關之問題，作為測謊問卷題組，指摘測謊過程有嚴重瑕疵云云，說明該等與本案無關之問題是用以測試、比對抗告人受測時之身心狀況、情緒起伏是否正常，以判斷測謊鑑定結果是否可採，抗告人於鑑定人問及與本案無關之問題時，均未呈現情緒波動反應，但對於與本案相關之3項問題，則呈現明顯情緒波動反應，復參酌A女、B女之指述，及卷附其他證據，說明抗告人之辯解不足採信，其事後改以前詞置辯，顯與卷內證據不符，難認係新事實、新證據。

(七)抗告人於原審訊問時又稱：原確定判決未調查B女失蹤如何通報、如何得悉B女穿著，亦未調查98年11月23日當日「○○財神廟」辦公室之物品擺設狀況云云。然依卷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通報表所載，B女失蹤係由A女於98年11月25日前往警局報案，A女報案時已向警方描述B女失蹤當天之穿著，並無抗告人所指未經調查之情形。況B女於98年11月23日之實際穿著，並不影響B女指陳遭抗告人帶往「○○財神廟」，及抗告人自承於B女放學後帶走B女等事實之認定。又B女係於98年11月23日遭抗告人帶往「○○財神廟」，直至99年2月5日B女與A女始向路人呼救報警獲救，期間遭抗告人拘禁在木箱內，以B女當時就讀國小五年級之年齡，無法就98年11月23日當日「○○財神廟」辦公室之物品擺設狀況予以詳細描述，實無悖於常情可言，更不足憑此認定B女之指述有何瑕疵。是抗告人所稱上開事項，亦不影響原確定判決之認定。

01 (八)綜上，本件再審聲請，無非執陳詞，對於原確定判決卷內業
02 已存在，且經審酌取捨之證據為相異評價，並就原確定判決
03 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
04 1項第6款所謂「新證據」或「新事實」之要件不符。因認本
05 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06 四、抗告意旨略以：

07 (一)關於上開標題三(一)部分，抗告人於拘禁A女期間，因自殘身
08 體有100多條傷口，且A女指述遭抗告人強制性交之時間係
09 其被拘禁之期間（即自98年11月26日起至99年2月5日止），
10 至於98年11月24日當時，抗告人身體尚未有自殘之傷口，且
11 A女亦尚未被拘禁，自無從以抗告人於警詢時供承98年11月
12 24日晚上留宿在A女住處時，有與A女發生性行為一節，即
13 認抗告人身體之100多條傷口，不會影響與A女為性交行為
14 。

15 (二)關於上開標題三(二)部分，抗告人自殘身體100多條傷口，絕
16 非精神正常之人，且本案犯罪時間冗長，抗告人之精神狀態
17 時好時壞，何況抗告人前經三軍總醫院診斷患有重度憂鬱症
18 ，自應囑託專家鑑定。

19 (三)關於上開標題三(三)部分，陳○○既證稱抗告人曾帶A女去西
20 藥房拿藥，其證詞有可信度，自應再傳訊陳○○，以查明是
21 否有此事。再者，依A女證詞，其吃了抗告人交付的5顆藥
22 丸後即昏迷，焉敢再吃抗告人給的任何藥物，可見扣案之「
23 斯斯感冒膠囊15顆、膠囊空殼4個、白色藥袋1個、白色藥袋
24 內含有藍色三角形藥錠2顆」等藥品應係抗告人帶A女去西
25 藥房購買，而非抗告人所提供，且A女並非一到「○○財神
26 廟」即遭抗告人拘禁。

27 (四)關於上開標題三(四)部分，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於98年11月
28 23日晚上10點到達「○○財神廟」，且於同一時間猥褻B女
29 ，則抗告人何時抵達「○○財神廟」，攸關抗告人是否可能
30 於同一時間猥褻B女，自有查明之必要。

31 (五)關於上開標題三(五)部分，抗告人於98年11月23日開車接走B

01 女之過程中，與 A 女保持全程通話交談，可見 B 女不是失蹤
02 ，A 女知悉抗告人要將 B 女帶往「○○財神廟」，自應調閱
03 抗告人使用之門號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通聯紀錄及基地臺
04 位置。

05 (六)關於上開標題三(六)部分，原裁定並未說明抗告人於測謊鑑定
06 時戴著鐵鍊腳鐐，遭受不當外力拘束，身心受到壓抑，何以
07 不足採信之理由，此為原確定判決審理時所不知及未予調查
08 之證據。

09 (七)關於上開標題三(七)部分，依 B 女之證詞，其於 98 年 11 月 23 日
10 下午 5 點許，乘坐抗告人之自用小客車，於晚上 10 點多抵達
11 「○○財神廟」即遭抗告人猥褻，可見 B 女遭抗告人猥褻時
12 之穿著，與其於當日下午放學時之穿著應相同，惟 B 女指述
13 遭抗告人猥褻時穿著「灰色長褲」，與其於當日下午放學時
14 之穿著（依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上記載是穿「深色長褲」
15 ）並不相同，此攸關 B 女指述遭抗告人猥褻是否為真實，原
16 裁定未予釐清。

17 五、經查：

18 (一)關於抗告意旨四(一)部分，抗告人稱其係於「拘禁 A 女期間」
19 ，自殘身體有 100 多條傷口云云，此係抗告人自己之說詞，
20 並無其他佐證，且 A 女於警詢時證稱：抗告人身體之特徵係
21 臉上有很多痣、身上佈滿「刀傷」留下的「傷痕」等語（見
2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更名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3 99 年度偵字第 1103 號影卷〈下稱偵卷〉第 22 頁），並未指述
24 抗告人係自殘，或受有多處尚未癒合之刀傷。何況，依抗告
25 人於原審所提出之三軍總醫院病歷資料，其於 90 年間至該院
26 就診時，病歷上已記載其臉上、手上及身上有多數割傷痕（
27 見原審侵聲再字第 7 號卷〈下稱原審卷〉第 333 頁），抗告意
28 旨稱其係於「拘禁 A 女期間」，自殘身體有 100 多條傷口云
29 云，亦與卷證資料不符。原裁定以抗告人於警詢時供稱在尚
30 未拘禁 A 女前，於 98 年 11 月 24 日晚上有與 A 女發生性行為等
31 語，因認抗告人身體之 100 多條傷口，不會影響與 A 女為性

交行為，雖並非在 A 女受拘禁期間，而不夠直接。惟 A 女指述遭抗告人拘禁之期間係自 9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99 年 2 月 5 日止，而抗告人於警詢自承在「○○財神廟」與 A 女發生 2 次性行為，第 1 次是在 98 年 12 月初，第 2 次不曉得等語（見偵卷第 10 頁背面、第 12 頁背面），另抗告人於原審準備程序自承從 A 女到「○○財神廟」至 99 年 1 月中旬與 A 女發生 2 次性行為等語（見原審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406 號卷〈下稱原審確定判決卷〉第 142 頁背面）。換言之，抗告人於警詢及原審自承與 A 女發生性行為之時間，係在 A 女指述遭抗告人拘禁之期間，自無抗告意旨所稱其當時身體有 100 多條傷口，不可能與 A 女發性行為之情形。

(二)關於抗告意旨四(二)部分，抗告人為警查獲後，警方特別詢問其拘禁 A 女、B 女 2 人時之精神狀況如何，抗告人供稱：心情起伏很大、很煩，心中都有恐懼，再加上白天晚上都無法正常睡眠，精神恍惚，擔心事情曝光，心裡害怕等語（見偵卷第 12 頁背面），並未陳述其於犯案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抗告人所提出之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雖記載抗告人患有「嚴重型憂鬱症」，惟抗告人係於 90 年 9 月 7 日入院接受治療，並於同年 10 月 4 日出院（以上見原審卷第 303 至 419 頁），抗告人並未提出其後有因上開病症繼續就醫之資料，再者，抗告人於原確定判決案件之第一審及原審審理中，均未主張其當時患有「嚴重型憂鬱症」，其事後提出距離案發時間約 8 年之資料，主張其精神狀態時好時壞，應囑託專家鑑定云云，難認有據。

(三)關於抗告意旨四(三)部分，證人陳○○於第一審雖證稱：伊在分駐所看到 A 女時，A 女有攜帶藥物，是放在塑膠袋內，A 女說因為下體發炎，那個男的（按指抗告人）有帶她去西藥房拿藥等語，惟陳○○此部分證言並非其親身經歷，係傳聞證據，且 A 女已當庭表示，伊並未離開過廟門一步，頭痛藥

01 是抗告人拿給伊服用等語，與抗告人於原確定判決準備程序
02 自承 A 女在「○○財神廟」期間，她「要我去藥房拿藥」等
03 語（見原審確定判決卷第 143 頁）相符，亦即係抗告人自行
04 前往藥局拿藥，並非與 A 女一同前往西藥房拿藥。陳○○此
05 部分傳聞證詞，與 A 女及抗告人之證（供）述不符，自不足
06 為抗告人有利之認定。原裁定認抗告人並未帶 A 女至西藥房
07 買藥，及抗告人有拘禁 A 女一節，難認與卷證資料不符。

08 (四)關於抗告意旨四(四)部分，原確定判決事實欄僅認定抗告人於
09 98年11月23日下午5時許，預先駕車停放在 A 女住處之社區
10 門口附近，等候 B 女放學返家，見 B 女放學行經該處，對 B
11 女佯稱：欲帶 B 女前往臺北買一臺新電腦後，再把舊電腦維
12 修好並轉送給 B 女玩等語，致 B 女誤信為真而同意上車，以
13 此欺罔方式，故意對 B 女犯違反保護令罪，隨即駕駛該車搭
14 載 B 女前往「○○財神廟」，途中 B 女醒來見已經天黑吵著
15 要回家，抗告人未予理會，旋駕車駛抵「○○財神廟」，並
16 將 B 女帶入該廟辦公室內，並動手脫掉 B 女身穿之長褲、內
17 褲，且令 B 女躺在辦公室抗告人睡覺之榻榻米處，違反 B 女
18 意願，伸手強行撫摸 B 女下體私處，而猥褻得逞 1 次等情（
19 見原確定判決第 2 頁第 16 行至第 3 頁第 4 行，原審卷第 130 至 13
20 1 頁），並未詳細認定抵達「○○財神廟」後猥褻 B 女之詳
21 細時間。至於原確定判決引用 B 女於第一審之證詞雖提及「
22 當天晚上 10 點多」，惟此係指 B 女看到抗告人駕駛之車輛上
23 時鐘顯示的時間，當時雖快要抵達「○○財神廟」，但尚未
24 抵達該廟（見原確定判決第 12 頁第 4 至 7 行，原審卷第 140 頁
25 ），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並未認定抗告人係於「98 年 11 月 23 日
26 晚上 10 點」到達「○○財神廟」，且於同一時間猥褻 B 女，
27 抗告人任意解讀原確定判決，並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所矛盾云
28 云，難認有理。

29 (五)關於抗告意旨四(五)部分，A 女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證稱：抗
30 告人於 98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4 時 51 分打電話來沒有聲音，但有
31 聽到是在開車，晚上 9 點時好像又有打來，因為當時與抗告

01 人相處不愉快，電話接起來就丟在旁邊的桌子上，抗告人也
02 未出聲等語（見原審確定判決卷第364頁），核與雙向通聯
03 紀錄顯示，抗告人於98年11月23日下午4時51分打電話予A
04 女，雙方有通話，但同日晚上9時35分3秒抗告人雖有打電話
05 予A女，但並無通話時間之情節相符（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6 99年度訴字第361號影卷一第101頁），抗告意旨稱其於98年
07 11月23日開車接走B女之過程中，均與A女保持「全程通話
08 交談」，A女知悉抗告人要將B女帶往「○○財神廟」云云
09 ，尚與卷證資料不符，且抗告人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
10 動電話通聯紀錄及基地臺位置等資料，卷內已有，亦無重複
11 調閱之必要。

12 (六)關於抗告意旨四(六)部分，抗告人稱其測謊時身心狀況受到壓
13 制，聲請調閱測謊過程之錄影云云。惟依卷附測謊同意書所
14 載，抗告人係自願接受測謊，另依卷附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
15 查表所載，抗告人當時意識清楚、身心狀態並無異常，僅敘
16 明有牙周病及牙齒疼痛，且抗告人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僅
17 質疑測謊鑑定之程序（見原審確定判決卷第345至351頁），
18 未曾質疑於測謊過程中其身心遭受壓制，於原確定判決審理
19 時，其辯護人亦未指摘於測謊過程中抗告人之身心狀況有受
20 壓制之情形（見同上卷第451頁背面），抗告人稱其測謊時
21 身心狀況受到壓制云云，並無其他佐證。

22 (七)關於抗告意旨四(七)部分，原確定判決引用B女於第一審審理
23 時之證詞，說明扣案之「灰色女童長褲」、女童長袖上衣，
24 是B女被抗告人帶走時穿著的褲子及衣服（見原確定判決第
25 21頁第18至21行，原審卷第149頁）。核與A女至基隆市警
26 察局第二分局深澳派出所報案B女失蹤之調查筆錄記載：B
27 女失蹤當時身穿灰色外套，裡面粉紅色毛衣，「灰色長褲」
28 ，白色鞋子等節（見偵卷第193頁）相符，至於失蹤人口系
29 統資料報表上雖記載B女係穿「深色長褲」（見偵卷第190
30 頁），惟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對顏色之分法較為粗略，以
31 深淺二分法記載，而未具體說明係何種顏色，此與A女及B

01 女均係直接說明何種顏色，並不相同，難認B女之指述有所
02 矛盾或不實，抗告意旨執此枝微末節之事，指摘原裁定不當
03 難認有據。

04 (八)綜上，本件抗告意旨，無非對原裁定已明白論駁之事項，任
05 憑己意，再事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等採證認事職
06 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0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許錦印

10 法官何信慶

11 法官朱瑞娟

12 法官高玉舜

13 法官劉興浪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